



马克思主义 经济学框架下的 国家理论研究

张国昀 巩军全 © 著

MAKESIZHUYI JINGJIXUE KUANGJIA XIAD
GUOJIA LILUN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013345869

D03
5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 (项目编号: 11XJL011)

马克思主义 经济学框架下的 国家理论研究

张国昀 巩军全 著

MAKESIZHUYI JINGJIXUE KUANGJIA XIAD
GUOJIA LILUN YANJIU



D03
5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北航

C165377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框架下的国家理论研究 / 张国昀、巩军全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61 - 2384 - 3

I. ①马… II. ①张…②巩… III. ①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
IV. ①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738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刘晓红
责任校对 孙洪波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305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此书献给我的导师许兴亚教授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国家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当中的地位和作用	(21)
第一节 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国家理论回顾与评析	(21)
第二节 国家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立	(35)
第三节 国家理论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体系中的 地位和作用	(42)
第四节 国家理论深化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进一步完善	(48)
第二章 广义政治经济学中的马克思主义国家一般理论	(5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视阈中的国家起源观	(54)
第二节 国家发展规律及其历史形态考察	(6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本质论	(78)
第四节 国家职能与财政分配	(92)
第三章 国家与资本	(100)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本质	(100)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活动的主要内容	(106)
第三节 国家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116)
第四章 国家与地产	(133)
第一节 国家与资本主义的地产	(134)
第二节 国家与资本主义的土地和地租	(145)
第五章 国家与雇佣劳动	(160)
第一节 国家与雇佣劳动形式的确立	(161)
第二节 国家与劳动工作日和工资	(168)
第三节 国家与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	(174)
第四节 国家与非生产阶级	(188)

第六章 国家与对外贸易	(192)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193)
第二节 国际分工与国家权力	(200)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与国家对外贸易政策	(210)
第七章 国家与世界市场	(216)
第一节 世界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217)
第二节 国际资产阶级社会、跨国国家与民族国家的 现代转型	(226)
第三节 世界市场危机和向新的生产方式的过渡	(238)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学说	(250)
第一节 国家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作用	(250)
第二节 国家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257)
结语	(267)
参考文献	(271)
后记	(280)

导 论

一 选题背景

国家学说，是马克思毕生希望完成的著作之一。正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所说的：“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18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为此，他所写下的第一部经济学著作的手稿是《政治经济学批判》，即现在被称作《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巴黎手稿^②。在该手稿的“序言”中，马克思写道：“我在《德法年鉴》上曾预告要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形式对法学和国家学进行批判。”马克思这里所指的就是他在1844年初发表在《德法年鉴》上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此外，在同年的11月间，马克思还写下了《关于现代国家的著作的计划草稿》，并且提出了“为消灭[Aufhebung]国家和市民社会而斗争”^③的任务。就此，法国学者亨利·列菲弗尔这样评价道：“对于马克思来说，没有什么比一种包含着它的产生、它的历史、它的形成和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看来是马克思曾经打算撰写的《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草稿。”关于这一点，我们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编者的这一判断是正确的。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38页。

的发展的国家理论更为重要的了。”^①

19世纪50年代马克思移居伦敦后,继续从事他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在其于1857—1858年间的手稿和书信中,重新制定了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三部著作”的宏伟计划。正如他在1858年2月22日致拉萨尔的信中所说的:“应当首先出版的著作是对经济学范畴的批判,或者,也可以说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的批判。这同时也是对上述体系的叙述和在叙述过程中对它进行的批判。”“但是,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批判和历史整个说来应当是另一部著作的对象。最后,对经济范畴或经济关系的发展的简短历史概述,又应当是第三部著作。”^②

对于这三部著作中的第一部,马克思在此期间又先后形成了内容大体相同,但形式有所不同的两大计划,即后人所称的“五篇计划”和“六册计划”。马克思于1857年8月所写的《导言》第2节“政治经济学的方法”中首先提出了“五篇计划”。其中写道:“显然,应当这样来分篇:(1)一般的抽象的规定,因此它们或多或少属于一切社会形式,不过是在上面所阐述的意义上。(2)形成资产阶级社会内部结构并且成为基本阶级的依据的范畴。资本、雇佣劳动、土地所有制。它们的相互关系。城市和乡村。三大社会阶级。它们之间的交换。流通。信用事业(私人信用)。(3)资产阶级社会在国家形式上的概括。就它本身来考察。‘非生产’阶级。税。国债。公共信用。人口。殖民地。向外国移民。(4)生产的国际关系。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汇率。(5)世界市场和危机。”^③

而在最早见于1858年2月写给拉萨尔的信中,马克思则改变了这一计划,将其由原来的“五篇”改为“六册”:“全部著作分成六个分册:(1)资本(包括一些绪论性的章节);(2)地产;(3)雇佣劳动;(4)国家;(5)国际贸易;(6)世界市场。当然,我有时不能不对其他

① [法]亨利·列非弗尔:《论国家——从黑格尔到斯大林和毛泽东》,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1页。其中关于第一部著作的名称,以及《资本论》的副标题,日本学者松石胜彦教授首先提出应当是《政治经济批判》,而不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相应的,这句话中的“经济学范畴”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体系”,也应为“经济范畴”和“资产阶级政治经济体系”。在我国,许兴亚教授也持这一见解。参见许兴亚《马克思的国际经济理论》,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前言”。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6页。

经济学家进行批判，特别是不能不反驳李嘉图，因为作为资产者，李嘉图本人也不能不犯即使从严格的经济学观点来看的错误。”^① 在同年4月2日致恩格斯的信中，马克思则更加详细地解释了这一计划。

1858年9月，马克思基本完成了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资本》册第一篇的写作，开始整理出版这个《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第一分册，并包含在翌年1月正式出版的这个第一分册的“序言”中，向世人公开宣告了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六册计划”。其中写道：“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②是按照以下的次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目了然的。……至于能否按照上述计划对它们进行系统整理，就要看环境如何了。”^③

马克思所出版的这个第一分册，只包括他计划写作中的《资本》册第一篇《资本一般》的前两章即“商品”和“货币”。在接下来继续整理其第二分册即“第三章 资本”的过程中，马克思部分地改变了原来的计划，决定把《资本》（即我们现在所看到的《资本论》）作为一部独立的著作单独出版。并在1862年12月28日致库格曼的信中写道：“它是第一册的续篇，将以《资本论》为标题单独出版，而《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个名称只作为副标题。其实，它只包括本来应构成第一篇第三章的内容，即《资本一般》。这样，这里没有包括资本的竞争和信用。这一卷的内容就是英国人称为‘政治经济学原理’的东西。这是精髓（同第一部分合起来），至于余下的问题（除了国家的各种不同形式对社会的各种不同的经济结构的关系以外），别人就容易在已经打好的基础上去探讨了。”^④

显然，可以看出，在马克思看来，《资本论》的单独出版，并不能取代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六册计划的“余下的问题”的解决，而经济学意义上的“国家”，即“国家的各种不同形式对社会的各种不同的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九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1页。

② 此处“资产阶级经济制度”的德文原文是 das System der bürgerlichen Ökonomie。按照许亚教授的意见，此处应译作“资产阶级经济体系”或“资产阶级经济系统”。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36页。

结构的关系”，作为“余下的问题”之一，至少在当时，也许还是一个需要他自己亲自写作的部分。至于其余部分，别人就容易在已经打好的基础上去探讨了。

然而，遗憾的是，马克思直至逝世，也没有完成他的出版全部《资本论》的计划。至于所有“余下的问题”，其中也包括他的国家理论，也就只能留给后人去完成。这就是我们今天这一选题的问题的由来。

二 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作为马克思终生关注和确定了方向的国家理论，虽然未曾完成，但也留下了许多宝贵的遗产。这一遗产对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之巨大，吸引了大量后继者对其进行研究和解读，其观点之多，分歧之大，争论之激烈可谓空前。

（一）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研究现状

1. 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遗产。马克思虽然没有实现他的《国家》册的经济学计划，但是由于他的全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活动最初就是从对资产阶级国家及其学说的批判开始的，并且始终没有放弃写作《国家》册的计划；不仅如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仍然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的有关论述。这些就构成了我们研究马克思经济学意义上的国家学说的最为基本的文献依据。概括起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这些论述主要体现在以下这些方面：

（1）马克思主义创立时期的国家观和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的国家及国家学说的批判（1843—1849年）。这一时期，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国家理论的论著主要有：马克思的《克罗茨纳赫笔记》、《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论犹太人问题》、《〈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布鲁塞尔笔记》、《雇佣劳动与资本》；恩格斯的《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英国状况》、《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神圣家族》、《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以及他们分别写作的其他若干文章。在这些早期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了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主要包括：基督教神学的国家观、黑格尔绝对唯心主义国家观、理性国家观、蒲鲁东和鲍威尔的国家观，圣西门等空想社会

主义的国家观，以及卢梭等人的国家观等，最后创立了科学的唯物主义国家观。

(2) 19世纪50—80年代初期(1850—1883年)马克思主义完善和发展时期的国家观。这段时期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国家理论的论述主要体现在这些著作中：《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文章(包括《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等)、《资本论》及其手稿、《法兰西内战》、《论土地国有化》、《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包括现在被称作《人类学笔记》和《历史学笔记》在内的马克思的其他著作和笔记等。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就国家的起源与发展、国家的本质、国家的经济职能、国家机器、国家税收、国家的形式、国家与法的关系，以及国家在资本、地产、雇佣劳动、对外贸易和世界市场中的作用等方面做了全方位的概括和描述，基本上搭建好了广义政治经济学基础上的国家理论，并为后人进一步研究国家理论提供了大量而丰富的材料。

(3) 恩格斯晚年对马克思广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家理论的贡献。恩格斯晚年对国家理论的研究主要体现在《反杜林论》、《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以及《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在这些著作中，恩格斯用马克思唯物主义的观点就社会分期、社会形态的演化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以及国家的起源等重大问题做了大量翔实而深入的论述，将马克思广义政治经济学基础之上的国家理论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2. 传统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的国家理论与纷争。巴枯宁和拉萨尔被称为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的左翼和右翼。巴枯宁既不相信人民的国家，也不相信国家会渐渐地被废除。他认为国家从来不会失去政治性，因而也不会失去专制性，国家不是阶级对立的结果，相反，国家是阶级和社会对立的根源。因此，他主张应该立即废除任何国家，包括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拉萨尔的国家学说是国家社会主义。构成他的国家观的理论基础有两点：国家的历史连续性和统治性。连续性观点包含了对国家制度赖以建立起来的各种过程的接受；统治性观点包含了对建立在这种过程基础之上的国家权力的发现和运用。因此，他主张，工人阶级的使命是控制现存的国家而不是将其打碎，途径是依靠人民运动所进行的普选和议会的斗争来

实现。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伯恩斯坦和考茨基曾是被指定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文献遗嘱的两位执行人，也被称为两位老修正主义者。伯恩斯坦的国家理论主要接受了拉萨尔的思想，他反对马克思的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论，主张进化的国家观，倡导进化胜过革命。他认为国家本身是中性的，国家是斗争的目标，应该是夺取国家而不是摧毁国家。

考茨基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他在《无产阶级专政》一书中，认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而民主就是普选权，意味着多数人的统治。如果工人阶级没有占多数，就不能夺取政权；如果已占多数，就可以通过选票取得政权。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要扩大民主，这没有什么危险，因为无产阶级占着多数。因此，他反对个人专政和一党专政。

卢森堡的国家理论在当时也算独树一帜。她除了反对官僚政治，主张扩大无产阶级民主外，开始从资本积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角度来分析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国家。她的观点主要体现在《资本积累》（1913）和《资本积累——一个反批判》（1915）中。卢森堡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剩余价值和扩大积累的实现，无法通过资本主义“内部”来实现，必须借助“外部”，通过侵蚀和破坏资本主义中心地带的外围“非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来实现。当所有这些社会形态都已纳入资本主义积累过程时，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国家就会自动崩溃。卢森堡的这种探讨精神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但她的这一理论本身却并不符合马克思的资本积累和再生产的理论，以及马克思主义关于“实现”的理论。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阵营内部，列宁的国家观点很具有代表性。他的国家理论主要体现在《马克思主义论国家》、《国家与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论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等著作中。他认为：国家，就其本来的意义来说，只存在于拥有权力（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之中，是一种维持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进行统治的机器。民主本身同样是一种国家，国家消亡以后，政治民主也将随之消失。只有革命才能够废除资产阶级国家。过渡，包含了从国家到非国家的过渡，过渡的国家不再是本来意义上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一个逐渐消亡的半国家，必须捍卫无产阶级专政。列宁认为要利用从资本家那里夺过来的这个机器去消灭一切剥削，只有到世界革命成功，再没有任何剥削的时候，国家这个机器才能够消亡。现实中，还需要政党掌控国家机

器和对这种机器的强化。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发展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一方面他在理论上基本上继承了列宁主义国家理论，另一方面他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理论第一次付诸了实践。他阐发国家理论的著作主要有《论列宁主义基础》、《十月革命和俄国共产党人的策略》、《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等。理论上，他不断宣扬列宁主义，捍卫列宁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职能随着社会革命的深入、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阶级结构的变化而变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按规律办事。实践上，他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国家的消亡并非来自一种权威的削弱，而是来自它的加强，于是最终形成了政党、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三位一体的格局。但斯大林在国家问题上，也像在马克思主义的其他许多问题上一样，在理论上存在着一定的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在实践中也导致一些缺陷或失误。

托洛茨基认为自己是正宗的马克思主义者，既反对资本主义，又反对官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官僚体制都没有出路。他批评斯大林掌控的国家是“没有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是对革命的背叛。他主张扩大工人主权，倡导不断革命论，强调无产阶级革命的世界性，争取在全世界实现社会主义。但他的理论同样带有一定的片面性，并且在实践中未能得到贯彻。

葛兰西的国家理论在当时也很具特色。“领导权”（意大利语 *egemonia*）理论是葛兰西国家学说中的核心内容，是指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所行使的一种意识形态（包括文化、精神、道德等各方面）的领导权。通过树立“领导权”，统治阶级控制了市民社会，人们也认可和同意国家的统治。因此，他认为：国家 = 政治社会 + 市民社会。这一理论为人们了解现代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特征，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然而在一些“新葛兰西主义者”看来，葛兰西所谓的“市民社会”，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从经济关系上来理解的资产阶级社会，或者这个社会的物质利益关系，而是把其看做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当于统治集团通过社会行使的‘霸权’职能”，也就是从经济领域中独立出来的与政治领域并列的文化、伦理等意识形态领域，包括工会、教会等民间组织所代表的社会舆论和新闻媒介、学术团体等所代表的意识形态领域，其特征是同意、认同，是文化领导权的载体，是国家统治的前提。因而按照他们的

解释,葛兰西的理论就成了一种抹杀国家阶级属性的非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了。

3.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国家理论及其争论。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根据其理论观点,可以分为“政治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文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经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与“综合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四大派别。

(1) “政治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蓬勃发展,异彩纷呈。这些理论主要以批判为主,导火线就是米利班德和普兰查斯的“工具主义”与“结构主义”之争。

米利班德的国家学说主要体现在《议会社会主义》(1961)、《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1969)、《英国资本主义民主制》(1982)等著作中,他批判多元主义国家霸权论(亦即“领导权”理论),否认阶级利益的观点,认为虽然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了几百年,但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仍然十分尖锐,现代国家政权仍然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具有一定的阶级性。因此,米利班德推崇《共产党宣言》,赞成马克思恩格斯的阶级斗争理论,肯定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①他认为,资产阶级控制着国家权力,资产阶级的上层人物和权力精英掌握着国家各种机构。

普兰查斯在西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发展史上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他深受阿尔都塞思想的启发和影响,提出了研究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一种新范式——结构主义。他的国家思想主要体现在《政治权力与社会阶级》(1968)、《国家、权力与社会主义》(1978),以及其他一系列政论文章中。普兰查斯反对米利班德将国家仅仅看做是资产阶级维护其统治的一个工具,他认为,应该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整个社会结构特征来研究马克思国家理论。根据普兰查斯的观点,国家是一个平台,为各种社会力量提供了一个斗争和解决问题的场所,可以把各种社会力量凝聚在一起。资产阶级乐意利用这个平台,这样可以平衡各种社会关系,维护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最终有利于资本积累和资产阶级的长远利益。

上述引起了普兰查斯和米利班德之间争论的问题,其中一个焦点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4页。

“国家相对自主性”问题。两人都认为“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而普兰查斯认为国家之所以具有相对自主性，就是因为国家机构并不完全操纵在资产阶级手里，并非统治阶级的工具，严格来说，国家机构并没有任何权力，非统治阶级成员也可以进入国家机构。相反，米利班德认为国家之所以具有相对自主性，就是因为国家机构的权力非常大，大到统治阶级不能简单地操纵，这只不过说明资产阶级内部利益不一致罢了，但整体上还是工具。

对于发生在普兰查斯和米利班德之间的争论，学术界称之为“结构主义”与“工具主义”之争。这场争论反响之大，吸引了许多学者加入其中，其后续效应至今还在发酵。

(2) “文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文化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主要体现在法兰克福学派的思想中，他们在吸收葛兰西主义、韦伯理论和弗洛伊德思想的基础上，创立了自己独特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早期有霍克海默、阿多尔诺等，后期有哈贝马斯和奥菲等人。他们共同认为，对群众的文化和心理进行操纵，在意识形态上塑造资本主义社会的合法性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统治的一个重要而又带有普遍性的特征。因此，这一学派对整个资本主义国家意识形态进行批判。霍克海默认为，权力要想具有真正的有效性，就必须转变为权威，而权威是以文化制度（家庭、学校、宗教、工作场所等）为媒介所得到（明显、隐含或下意识的）同意为基础的。阿多尔诺说，法西斯主义国家经常利用人们具有非理性、无意识或退化到幼稚行为的特征来对群众进行心理操纵和控制的。哈贝马斯和奥菲就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就是利用宪法和法律来掩饰自己的阶级规定性，国家就是使人受蒙蔽的事物。通过对资本主义国家福利制度的剖析和批判，哈贝马斯和奥菲等人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已经难于确保，濒临破产，处于“合法性危机”之中。

临近20世纪末，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受到来自内部的攻讦。1985年，由埃文斯、鲁施迈耶与斯考克波编著的论文集《找回国家》出版，书中集中阐述了国家自主论思想，标志着国家自主论学派的诞生。该学派强调历史比较分析法，具有强烈的反马克思主义倾向。他们认为，尽管米利班德和普兰查斯都提出“国家具有相对自主性”，但以往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都强调“社会中心论”，把国家还原给社会，都是有缺陷的。他们反对那种宏观的阶级抽象分析，提倡现实的历史比较分析法，主张“国

家中心化”，强调“把国家恢复到中心位置上”。该学派认为，国家是一个独立的组织，依仗它自己的力量和权力，追求其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国家可以解决“社会冲突”，但这是提升国家自身能力的反映，国家并不简单地反映生产方式或市民社会的利益。因此，该学派强调的“国家自主论”其实就是“国家绝对自主论”。

而新葛兰西主义则走得更远，这一学派的代表人物就是拉克劳和墨菲。他们深受拉康、德里达和福柯等后现代主义的影响，认为“现象即本质”，偶然性胜于必然性，反对什么“现象背后的本质”和什么“铁的逻辑”。因此，他们既反对“国家中心论”，又反对“社会中心论”，否认马克思的阶级和社会思想。他们认为，社会是由偶然性和多样性组成的复杂整体，权力是通过言语和话语的连接作用构造出来的，权力关系存在的形式不是国家，而是领导权，国家仅是领导权关系上的一个“节点”而已，领导权是变动不居的，国家更是易逝。因此，他们主张，社会主义民主斗争的紧迫任务是“回到领导权斗争中去”。

(3) “经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经济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最早可追溯的美国左翼经济学家保罗·斯威齐与保罗·巴兰。他俩通力合作，相互影响，观点也相近，其代表作为《资本主义发展论》(1942)、《增长的政治经济学》(1957)与《垄断资本》(1966)。这三部著作是一脉相承的，相关的国家理论也主要体现在这三部著作中。斯威齐认为，资本主义国家的首要职责是“保护私有财产”，这和他们维护其“阶级统治”是相一致的。因此，资本主义国家是资产阶级利用来为其服务的一个经济工具，包括通过立法制定劳动工作日、采取各种措施——国家资本支出、国家转移支付与国家消费等——来抵消消费不足的趋势等。巴兰补充道，资本主义国家还经常通过发展军国主义、发动战争以及推行殖民主义政策的办法来吸收经济剩余，以此来为本国垄断资本服务。

20世纪70年代，受普兰查斯与米利班德“结构主义”与“工具主义”之争的影响，西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认为应从“经济分析”的角度来研究国家的本质，以此抗衡“政治分析”领域内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这方面的主要代表当属资本逻辑学派与“财政危机”学派两大学派。

资本逻辑学派的阵地主要在德国柏林的自由大学，代表人物主要是W. 穆勒、C. 纽苏斯和J. 赫希等人。由于他们主张以马克思《资本论》思想为指导，从资本范畴出发来研究国家问题，所以该学派又被称为

“新正统派”。他们认为，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原动力和基础，但单个私人资本由于它们之间的“对抗性关系”而不可能再生产出它们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社会生产关系。国家是“理想的集体资本家”，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和资本积累总过程的基本因素，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能够创造私人资本自身不能提供的必要条件，弥补私人资本的缺陷。另外，他们还认为，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发挥再分配和再重组的功能，一定程度上可以抵消利润率下降的趋势。

1973年，美国激进经济学家奥康纳发表《国家的财政危机》一书，标志着马克思主义“财政危机”国家理论的诞生。该理论认为，国家必须为资本主义的再生产和资本积累创造条件——积累和合法。与这两种基本职能相对应，资本主义国家的支出也必然具有社会资本和社会支出双重特点。社会资本就是对有利可图的私人积累来说所必需的支出，它间接地用于剩余价值的增长。社会资本又可分为社会投资和社会消费两部分。社会投资是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利润率而增加的工程和服务设施（如运输、教育、科研等）的投资。社会消费就是降低劳动力再生产费用，从而提高利润率的工程和服务设施（如社会保险等）的投资。社会支出则是为了维持社会和谐，即完成国家“合法”职能所需的工程和服务设施上的支出，其中如发展福利制度的支出。社会支出无益于利润的增加。奥康纳认为，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垄断资本家希望国家承担更多的社会投资，组织起来的工人希望得到国家更多的社会消费，而失业工人和产业后备军希望得到国家更多的社会支出，因此，国家面临巨大的财政支出。相反，资本主义的私有制造成大量剩余价值被垄断资本家独占，收益占为己有，成本却让国家去承担。结果，国家面临巨大的财政缺口，最终出现财政危机，这是由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造成的。

（4）“综合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20世纪末，在汹涌澎湃的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新自由主义思潮甚嚣尘上。新自由主义者普遍认为，私有化、市场化和自由贸易是全球经济发展的大势，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终极；商品经济会渗入社会的各个角落，民族国家、公有制与国家干预将会寿终正寝；人权高于主权，全球化浪潮会冲破一切民族国家的主权篱笆，一切地域性组织都会在自由贸易主义面前低头。

面对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凌厉攻势，马克思主义者需要做出回应。因此，如何扬弃以前的所有纷争，构建一种全新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国家理